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蔡學務長佐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 壹、臨時動議

案由：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本會議之主席，請討論。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據此，本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 4 年。另請推派候補主席各 1 名，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候補主席主持。

決議：主席：資方代表推派蔡佐良學務長，勞方代表推派洪明賢先生。

候補主席：資方代表推派陳敏生主任秘書，勞方代表推派李月岐小姐。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建議對於校內大學以下學歷任聘之助理，給予調整任聘學歷機會。	一、本案仍維持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之規定，不予調整。 二、另請人事室思考本校該類人員及身障人員(約用助理)是否可增列提高薪資之激勵制度。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列為往後如研擬調整薪資待遇之考量。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49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4 人、專案工作人員 448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2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 肆、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人	電機工程系 陳美岑
----	---	-----	-----------

案由	為加強勞僱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及學校永續經營，建請行政滿意度調查開放至學校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及行政單位人員除外)填寫。
說明	學校目前的行政滿意度調查僅提供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除外)、學生填寫(如附件)，但至行政單位洽公不僅限教師及學生，亦有校內教學單位助理工作人員，在洽公上專案助理無法反應行政單位的滿意、也無管道告知該單位之優點及缺點、為提高行政各單位的工作效率、讚美及建議，是否能開放至學校的工作人員填寫(行政單位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及行政單位人員除外)，以便適時反應行政滿意以加強勞僱關係使學校永續經營。
建議	行政滿意度的填寫開放至學校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及行政單位人員除外)填寫。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有關建議將行政滿意度調查開放至學校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及行政單位人員除外)填寫案，因該調查開放的人員為何需經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開放之，故擬於下學期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屆時再將會議決議副知人事室。
決議	依照業管單位(秘書室)回應說明，擬提交服務滿意度調查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 伍、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考量學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發放時間不同，建請人事室協助發通知提醒各計畫主持人應遵照每月薪資造冊作業時程定期發放薪資。(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

決議：照案辦理。

####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1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年1月14日(二)上午10: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陳美岑 小姐	陳美岑
陳敏生 主任秘書	陳敏生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李傳房 教務長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蔡佐良 學務長	蔡佐良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萬騰州 總務長		塗怡惠 小姐	涂怡惠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陳柏村
何主美 主任	何主美	康美英 小姐	康美英

列席人員：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何偉智 組長	何偉智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沈諒霖 專員	沈諒霖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